

广告画面制作框架供应商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采购编号：框架 ZXSJ2020-11)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广告画面制作框架供应商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括广告设计、数码喷绘制作。(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

1.1.2 比选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比选响应人法人鲜章。

注：采购人保留对其以上信誉记录进行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比选资格或比选成交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不得转包、分包。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的比选，不能联合参加比选，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比选。关联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参股关系的，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公司。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

1.2.1.1 材料规格要求及参数

媒体形式	材料名称	单位	材料要求	门幅	墨水	精度	材料保质期(不少于)	色彩保质期(不少于)
灯箱	560g 亚面无网内光布	m ²	内打灯(防阻燃)	<5m	UV 环保墨水	1440dpi	2年	2年

1.2.2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画面制作、包装、运输、小样确认服务以及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项目报价为采购人指定的地面交货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项目限价如下表：

媒体形式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门幅	墨水	精度	不含税限价(元/m ²)
灯箱	560g 亚面无网内光布	内打灯(防阻燃)	<5m	UV 环保墨水	1440dpi	120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 (1) 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供应能力、制作经营及售后服务能力，且具备：

- 2.1 营业执照等；(具体要求与 1.1 资格要求一致)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3.1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有效最低不含税报价成交供应商。

3.2 初步评审标准：见本文件第一条《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和第二条《合格报价供应商》相应内容。

3.3 详细评审

比选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第 3.1 款进行评审，并推荐 3 名比选成交候选人。

比选评审小组发现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要求该比选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应当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比选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按作废处理。

1. 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比选。
 - (2) 在比选过程中采取贿赂手段。
 - (3) 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比选。
 - (4)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分支机构（单位）；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 (7) 财产被查封、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骗取比选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2. 串标、围标、串通参与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作废处理。

- (1) 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对所提交比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 (1) 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报价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2) 比选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12月17日09时00分到2020年12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潜在比选响应人无需事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在《重庆江北机场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市招标采购集团网》（<http://www.cqzbcg.com>）下载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比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从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市招标采购集团网》（<http://www.cqzbcg.com>）所发布的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各项资料，各潜在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比选采购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五、答疑、补遗

5.1 比选响应人质疑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比选响应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须于2020年12月21日16:00时前将质疑加盖公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zxsysgs@yeah.net），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023-67156879）；过期不再受理。

5.2 比选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的内容在2020年12月22日17:00前在《重庆江北机场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市招标采购集团网》（<http://www.cqzbcg.com>）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市招标采购集团网》（<http://www.cqzbcg.com>）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3 答疑、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文件编制的，应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3日历天前发布，不足3天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订单诚意金

6.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6.2 订单诚意金（为确保供应商按照框架协议签订每次订单）：3000.00元。

七、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付款：

7.1 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7.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按月支付：比选成交人每完成一月度广告灯箱布喷绘制作后，按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广告灯箱画面面积进行结算，采购人收到比选成交人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结算上一个月份的价款。

7.3 结算方式：按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广告灯箱画面面积进行结算，比选成交人超出采购人定制单发生的工作量，采购人有权不予确认。比选成交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比选成交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采购人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7.4 为避免歧义，以上按月支付中月度指自然月度。

八、交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8.1 交货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8.2 交货时间及要求



8.2.1 正常配送时间: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后 48 小时内完成画面的制作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8.2.2 应急配送时间: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后 12 小时内完成画面的制作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8.2.3 特殊情况不能送达,可向采购人进行提前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交货时间。若地点发送变化,以采购人确定的最终交货地点为准。比选成交人未能及时送达或未能提前报备取得采购人同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比选成交人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有效期

本项目合同期自合同正式签订日起 3 年。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比选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 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 1《报价函》)。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报价应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画面制作、包装、运输、小样确认服务以及税费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税和不含税分别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4 技术部分。比选响应方应需具有固定营业场所,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租赁合同期须覆盖本业务服务期。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作废。

1.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参加比选的。
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3.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袋密封的。
4. 与比选文件装订要求不符的:
 - (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
 - (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5.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7. 比选评审小组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0.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
12. 比选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3.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没有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比选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比选响应担保有瑕疵。
15. 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7. 不符合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三、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 （三）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监督：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纪律检查小组

监督联系人：宋女士

监督电话：023-67153847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0年12月25日09:30至10:00时送到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0年12月25日10:00时在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注：会议室具体以开标当日现场指示。

十六、其他

16.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3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较。

16.2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16.3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6.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七、联系方式

业主：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8号临空经济总部A栋商务楼7楼

联系人：夏先生

邮箱：zxsygs@yeah.net

电话：023-67156879

邮编：401120